

香港科技大學
內地學生學者聯誼會本科部
章程

MSSSUG

目錄

條款壹.	修改歷史.....	1
條款貳.	總綱.....	2
條款參.	宗旨.....	3
條款肆.	會員.....	4
條款伍.	組織架構.....	6
條款陸.	全民公投.....	7
條款柒.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	9
條款捌.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會會議流程.....	11
條款玖.	選舉大會.....	12
條款壹拾.	財務.....	15
條款壹拾壹.	執行委員會.....	16
條款壹拾貳.	附屬團體.....	19

條款壹. 修改歷史

1. 2011 年 9 月 第一版編寫完成
2. 2012 年 10 月 第二版修訂完成
3. 2013 年 11 月 第三版修訂完成
4. 2016 年 10 月 第四版修訂完成
5. 2019 年 2 月 第五版修訂完成
6. 2023 年 3 月 第六版修訂完成

條款貳. 總綱

1. 本會的正式中文名稱為“香港科技大學內地學生學者聯誼會本科部”，正式英文名稱為“Mainland Students and Scholars Society, UG Section, HKUST”，英文縮寫為“MSSSUG”^①。
2. 本會為香港科技大學內地學生學者聯誼會^②的本科部分會。
3. 本會的官方語言為普通話，官方文字為中文。
4. 本會的官方會徽為：



^① “香港科技大學內地學生學者聯誼會本科部”、“Mainland Students and Scholars Society, UG Section, HKUST”及“MSSSUG”以下簡稱為“聯誼會”。

^② 英文全稱為“Mainland Students and Scholars Society”，英文縮寫為“MSSS”。

條款叁. 宗旨

1. 本會宗旨為：

- (1). 為全體會員帶來聯誼性、文體性、功能性、資源性的服務；
- (2). 為正式會員定期提供福利；
- (3). 在涉及會員利益的活動中做會員的代表，維護正式會員權益；
- (4). 努力促進會員之間、會員與其他在港內地生之間、會員與香港本地學生之間以及會員與國際學生之間的交流。

條款肆. 會員

1. 聯誼會需由下列種類會員組成：

- (1). 正式會員；
- (2). 終身會員；
- (3). 友好會員。

2. 所有香港科技大學^①在讀之本科全日製內地籍、澳門籍、臺灣籍學生自被香港科技大學錄取之日會自動成為聯誼會正式會員。

3. 所有前往科大交換之本科學生和所有通過國際生或本地生招生途徑進入科大之本科學生，若擁有內地教育背景，均有資格向聯誼會申請成為其正式會員。

4. 所有科大在讀之本科全日製學生，如不符合成為正式會員之條件，均有資格向聯誼會申請成為其友好會員。

5. 若友好會員擔任過聯誼會附屬執行委員會委員，均有資格向聯誼會申請成為其正式會員。

6. 當會員畢業或不再具有香港科技大學本科學生身份時，其正式會員或友好會員身份自動取消，並自動成為聯誼會終身會員。

7. 正式會員可以享受的權利：

- (1). 參加聯誼會所舉辦的活動；
- (2). 收取聯誼會所派發的福利；
- (3). 成為聯誼會附屬團體的會員及幹事；
- (4). 在聯誼會的選舉大會、年度審議會議、全民大會、全民公投中投票；
- (5). 被選舉為聯誼會執行委員會。

8. 友好會員可以享受的權利：

- (1). 參加聯誼會所舉辦活動；
- (2). 成為聯誼會附屬團體的會員及幹事。

^① “香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為“科大”。

9. 終身會員可以享受的權利：

- (1). 參加聯誼會所舉辦的活動。

10. 所有會員之基本義務：

- (1). 遵守本章程之所有條款；
- (2). 遵守全民公投、全民大會、年度審議會議、選舉大會之所有規定及決議；
- (3). 維護本聯誼會之名譽。

11. 任何會員均可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向當屆執行委員會^①申請取消會員身份，執委會須在收到郵件後三個完整工作日內與會員共同辦理取消會員身份事務。

12. 所有具備相應資格的科大學生可通過下列兩種方法申請成為正式會員和友好會員：

- (1). 向聯誼會官方郵箱發送申請郵件；
- (2). 填寫聯誼會官方的會員申請鏈接。

^① “當屆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為“執委會”。

條款伍. 組織架構

1. 聯誼會的最高權力屬於由正式會員聯名發起的全民公投。
2.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的權力僅次於全民公投。
3. 聯誼會的行政管理權力屬於執委會，受由正式會員聯名發起的全民公投的最高權力管制。

條款陸. 全民公投

1. 由全民公投通過的決議擁有最高權力。此種決議只可通過隨後的再次全民公投撤銷。
2. 聯誼會正式會員、全民大會或年度審議會會議、執委會均可將任何問題交由全民公投處理。
3. 全民公投須要通過下列方式舉行：
 - (1). 執委會提出之決議；
 - (2). 全民大會或年度審議上提出之決議；
 - (3). 當執委會收到由占正式會員總數百分之十五或以上的正式會員聯合署名並遞交的書面申請書（需包括內容）要求召開全民公投，則執委會必須在七個完整工作日內組織召開。
4. 任何聯誼會會員均須在遵守本章程條款的前提下在全民公投結束之後按照全民公投之結果行事。
5. 執委會須在全民公投前三個完整工作日內給出關於當次全民公投的公告，此公告的格式須與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會議的公告格式一致。被交由全民公投處理的問題須以決議的形式放於表格中，執委會應向正式會員發出請求來為每一項決議提出贊成或者反對票。
6. 解散聯誼會的決議將會在下列條件被達成的情況下被執行：
 - (1). 有效票數不少於聯誼會正式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
 - (2). 有效票中的贊成票數不少於所有有效票數的四分之三。
7. 修改章程的決議，罷免執委會委員的決議將會在下列條件被達成的情況下被執行：
 - (1). 有效票數不少於聯誼會正式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
 - (2). 有效票中的贊成票數不少於所有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二。
8. 除去條款陸中 6、7 條所列，其餘決議將在下列條件被達成的情況下被執行：
 - (1). 有效票數不少於聯誼會正式會員總數百分之二十；
 - (2). 有效票數中的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
9. 未勾選選項或勾選選項不符合標準的選票將被列為無效選票。

10. 全民公投的投票過程須以無記名投票的方式執行，並在執委會公告的時間進行。每位正式會員一人一票。唱票計票過程須對全體聯誼會正式會員開放並在投票過程結束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執行。在唱票計票過程結束後，執委會須立即統計投票結果並在之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結果公佈於網站公告提醒處，結果公佈須不少於三個完整工作日。

11. 任何申訴須在唱票計票過程結束後三個完整工作日內向執委會提出。若無，則全民公投結果將在此相同三個完整工作日之後由執委會宣佈並正式承認有效。所有被正式承認有效的全民公投結果均須在網站公告提醒處公佈不少於兩個完整工作日。

12. 任何在全民公投上通過的決議須保持與此章程的一致性。

條款柒.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

1. 由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通過的決議只可通過隨後的全民公投或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撤銷。
2. 年度審議會議須在每學年春季學期開始後的第二個完整星期內^①開始召開並在該春季學期開學後第四個完整星期（或之前）結束。
3. 年度審議會議具體日期及時間由執委會決定。
4. 年度審議會議須包括事務如下：
 - (1).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執委會年度報告；
 - (2).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執委會財務報告；
 - (3).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附屬團體年度報告；
 - (4).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附屬團體財務報告；
 - (5). 宣佈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結束；
 - (6).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並逐一通過下一屆預備執行委員會成員；
 - (7). 宣佈預備執委會正式上任為執行委員會；
 - (8).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執委會年度計劃；
 - (9).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執委會財務預算；
 - (10).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附屬團體年度計劃；
 - (11). 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附屬團體財務預算；
 - (12). 在需要時提出並討論其他事務，解散聯誼會除外。
5. 決議將在以下情況下被執行：
 - (1). 若為不記名投票，有效票數中的贊成票數大於等於反對票數；
 - (2). 若為舉手表決，贊成人數大於等於到場人數半數。
6. 全民大會須要通過下列方式舉行：
 - (1). 執委會提出之決議；

^① 若某星期包含或部分包含學校假期，則此星期不列入完整星期。

(2). 當執委會收到由占正式會員總數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正式會員聯合署名並遞交的書面申請書（內容需要包括）要求召開全民大會，則執委會必須在七個完整工作日內組織召開。

7. 全民大會可包括事務如下：

- (1). 在預備執委會正式成為執委會後處理有關職務空缺的事務；
- (2). 在年度審議會議結束後審查並在審查通過的基礎上承認通過修改後執委會年度計劃；
- (3). 在需要時提出並討論其他事務，解散聯誼會除外。

8. 執委會須將三個完整工作日用作給出當次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的公告。此公告須為書面形式，須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在會議中將要被執行的事務。公告須要公佈於網站上的公告提醒部分。

9.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將在會議結束之後當日由執委會宣佈並正式承認有效。所有被正式承認有效的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結果均須在網站公告提醒處公佈不少於兩個完整工作日。

10.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聯誼會正式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以上。

11. 任何在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議上通過的決議須保持與此章程的一致性。

條款捌.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會議流程

1.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中不允許處理未經過超過半數到場正式會員通過的議程。在會議進行中的任何時刻任何正式會員都有權提出重新計算法定人數，如果在場會員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會議不可繼續進行。
2. 當屆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內務副主席）須擔任當次全民大會或年度審議會會議的會議主席。如果上述兩人均未能出席，則需要由到場全體正式會員投票選出當次會議主席。
3. 當屆執行委員會內務秘書須擔任當次全民大會或年度審議會會議的會議秘書。如果其未能出席，則需要由到場全體正式會員投票選出當次會議的會議秘書。
4. 當達到超過半數到場正式會員同意時，會議主席可以將當次會議延期，更換場地。
5. 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會議上不可以處理任何沒有放置在公告中的議程。在超過半數到場正式會員同意的情況下，議程可以被修改，但是不能被完全竄改其本意。
6. 在全民大會及年度審議會會議上，當任何一項議程進行到投票環節，投票應為舉手表決的形式，除非半數及以上到場正式會員投票堅持以無記名投票的形式進行投票。
7. 對於全民大會或年度審議會大會中的每項議程，每位正式會員都可以投一票。除修改章程，其他議程的通過與否都遵循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
8. 對於修改章程或者罷免執委會成員，議程的通過需要有效票中的贊成票數不少於所有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二。

條款玖. 選舉大會

1. 選舉大會的舉行是為了選出下一屆執行委員會的全體成員。選舉大會需要在每年秋季學期最後三個星期（包含倒數第三星期）內舉行。如果當次選舉大會的有效性被否決，則需要重新選舉。
2. 當次選舉或重新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成員須要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產生且不能為選舉大會候選人。選舉委員會須要負責選舉中的各項事宜，包括否決一次選舉、否決一個或多個候選人、擔任統計票選程序觀察員。選舉委員會名單及選舉細則須在選舉大會開始前的七個工作日前公佈。
3. 選舉日期須由執委會年度計劃制定。如果出現重新選舉，則需要在重新選舉進行日提前三個工作日公告，其他形式的選舉則需要在選舉進行日提前五個工作日公告。
4. 有效候選人分為 A 類候選人，B 類候選人和 C 類候選人：
 - (1). A 類候選人包括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
 - (2). B 類候選人包括宣傳秘書、文娛秘書、IT 秘書；
 - (3). C 類候選人包括內務秘書、外務秘書、財務秘書、總務秘書、市場秘書、公共關係秘書、常務秘書、運營秘書、出版秘書。
5. 申請成為有效候選人環節須在公佈選舉日的當天（選舉進行日提前七個工作日）開放給全體會員。申請方式須由當屆選舉委員會制定。申請 A 類和 C 類的候選人不可同時申請兩個或以上職位，申請 B 類的候選人可同時申請 C 類（其中 B 類職位優先），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可成為有效申請人。聯誼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有效候選人必須為委員會正式會員，並將在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內就讀於香港科技大學並修讀全日制本科課程。
6. 當申請人資料經選舉委員會按照第四條審核並確認有效後，申請人方被列作有效候選人。所有有效候選人的競選資料須於報名截止之時準時向全體會員公佈。報名截止之時為選舉進行日當天之前三至五個工作日。。
7. 選舉大會三天前（含）需要對所有有效候選人進行抽籤以決定選舉大會當日演講順序，抽籤環節須由選舉委員會全程監督，並由有效候選人或有效候選人所指定並授予學生證之代表親自抽籤。若有效候選人或其所指定代表未能出席抽籤，將由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取。
8. 選舉大會當日，有效候選人按照抽籤順序輪流進行公開演講及回答有效選舉人有關選舉的提問。A 類有效候選人演講時間為 5 分鐘，演講後最多回答 3 個問題，回答時間不限。B、C 類有效候選人演講時間為 3 分鐘，演講後最多回答 2 個問題，每個問題回答時間最多為 1 分鐘。對於每位有效候選人，每位有效選舉人最多提出 1 個問題。有效候選人在演講過程中如需使用多媒體資料（如幻燈片、短片等），須在選舉大會當日零點前向選舉委員會說明並上交資料該資料為競選過程中有效候選人唯一

能使用的資料。

9. 所有聯誼會正式會員均有權利成為聯誼會之有效選舉人。
10. 有效選票必須為由有效選舉人投出的選票。有效選舉人必須參與全部選舉過程，若遲到十五分鐘或以上，或中途離席十五分鐘或以上，則該選舉人所填寫選票將被視為廢票。有效選舉人不得委託他人進行投票，否則該選票將被視為廢票。所有選票必須在所有候選人演講結束後、票數統計前遞交。不在規定時間內遞交的選票將被視為廢票。廢票不計入有效選票。選票分為兩類：
 - (1). A、B 類選票：選舉人需在該有效候選人所對應的選擇框中選擇通過或不通過；
 - (2). C 類選票：每位選舉人最多對每名有效候選人投一票，每張選票上最多選出十名有效候選人。
11. 未填寫的或不規範填寫的無記名投票紙將被視為無效票。
12. 投票結束後，A 類、B 類和 C 類選票分開統計，相互獨立。
 - (1). A 類選票統計：
 - a) A 類中的職位若只有一人參選，則該有效候選人得到有效票數達到全體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當選；
 - b) A 類中的職位若多於一人參選，則在首輪投票中，選舉人最多選擇一名有效候選人並對其投票，每個職位上票數最高者得到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當選。如在首輪選舉中所有有效候選人得票均少於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則得票最高的有效候選人進入次輪投票。在次輪投票中，該有效候選人需得到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當選。若出現以上情況之外的選舉結果，則該職位空缺，由選舉審議委員會通過選舉審議會議解決職位空缺問題。
 - (2). B 類選票統計：
 - a) B 類中的職位若只有一人參選，則該有效候選人得到有效票數達到全體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當選；
 - b) B 類中的職位若多於一人參選，則在首輪投票中，選舉人最多選擇一名有效候選人並對其投票，每個職位上票數最高者得到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當選。如在首輪選舉中所有有效候選人得票均少於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則得票最高的有效候選人進入次輪投票。在次輪投票中，該有效候選人需得到有效票數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方可當選。若出現以上情況之外的選舉結果，則該職位空缺，由選舉審議委員會通過選舉審議會議解決職位空缺問題。

(3). C 類選票統計：

- a) 得票最高的前十名有效候選人成為預備執行委員會委員；
- b) 如在 A 類投票結果公佈後，出現 A 類職位空缺情況，將執行 C 類職位候補制度：C 類職位在十名當選者基礎上增加的當選者數量為 A 類空缺職位數量，即確保最終通過競選當選預備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數恆定為十八。若在投票過程中出現多人得票相同導致總當選人數與不為十八人（末尾重票問題），則得票相同的有效候選人進入待定名單，由選舉審議委員會通過選舉審議會議決定其最終競選結果。當選者在新一屆執行委員會中的具體職務將在選舉審議會議中決定。

13. 在票數統計過程中，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需成為選舉程序觀察員。其中一名觀察員在票數統計過程中負責審查選票並唱票。

14. 統計環節結束後，選舉結果需要立即由選舉委員會公佈，除非有任何有效候選人要求重新統計票選。如果重新統計票選，則需要在重新統計票選後由選舉委員會立即公佈結果。選舉結果需要在統計票數環節結束後 24 小時內公佈在聯誼會官方網站的公告提醒部分。

15. 選舉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責：

(1). 選舉審議委員會於選舉結果產生之時成立；選舉審議委員會由選舉委員會和當選預備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共同組成；

(2). 職責：召開選舉審議會議。

16. 選舉審議會議由選舉審議委員會內部執行召開，選舉審議會議於選舉結果產生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內容須包括：

(1). 解決 A 類職位空缺問題（如有）：對於空缺的 A 類職位，選舉審議委員會將從 C 類職位當選者中以少數服從多數的無記名投票形式選拔該職位的人選；

(2). 解決 C 類末尾重票問題及當選者分配問題（如有）：選舉審議委員會根據當選人能力、職位傾向以及競選態度，以少數服從多數的無記名投票形式決定最終職位分配；

(3). 宣佈預備執行委員會成立。

17. 任何關於選舉過程中的投訴需要在統計票選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選舉委員會主席，選舉委員會需要在收到投訴後立即處理投訴。選舉結果只有在所有的投訴（如有）均被處理後才會被視為正式通過。正式通過的選舉結果需要公佈在聯誼會官方網站的公告提醒部分。

條款壹拾. 財務

1. 聯誼會是服務會員的福利性組織，不向會員收取會費。
2. 當屆執委會在組織活動時可以向參與者收取活動費用以保證活動運行。
3. 執委會及附屬團體的財務預算須在年度審議會之前遞交財務秘書審核並整理成年度財務預算，在年度審議會上接受審查。
4. 在年度審議會承認通過的年度財務預算須在年度審議會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與年度審議結果一同公示。
5. 在組織活動過程中，任何超過年度財務預算的花銷須在財務秘書批准的前提下支出。如未經財務秘書批准，則會員有權否定該部分開銷，由當屆執委會自行承擔。
6. 聯誼會的所有銀行帳戶只能由當屆財務秘書操作，財務秘書對任內的任何財務事宜負責。
7. 如財務秘書空缺或因故離職，當屆執委會須從執委會內部產生代理財務秘書代行財務秘書職權直至財務秘書歸職。在代理財務秘書期間，該委員不可兼理其他職位之職務。
8. 聯誼會的財務報告以公示的形式向會員公開。

條款壹拾壹.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為聯誼會的最高行政機構，為全體會員服務。
2. 執行委員會的任期從年度大選當學年的年度審議會議上宣佈當選時開始，至下一年的年度審議會議宣佈任期結束時結束。任期內，若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常規學期（春季學期及秋季學期）連續離校三十日或以上，將自動失去執行委員會委員身份。
3. 執行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1). 主席：
 - a) 統籌聯誼會工作；
 - b) 對執委會的行政管理負責；
 - c) 對外代表聯誼會。
 - (2). 內務副主席：
 - a) 負責協助主席；
 - b) 負責處理聯誼會所有內部事宜；
 - c) 在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權。
 - (3). 外務副主席：
 - a) 負責協助主席；
 - b) 負責處理聯誼會對外聯絡事宜；
 - c) 在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出缺時代行主席職權。
 - (4). 內務秘書：負責整理和保存聯誼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檔案；
 - (5). 外務秘書：協助外務副主席，負責聯繫校內其他社團；
 - (6). 財務秘書：負責制定聯誼會財務預算，監管聯誼會財務狀況，及撰寫聯誼會年度財務報告；
 - (7). 總務秘書：負責管理及發送會員郵件；
 - (8). 市場秘書：負責聯誼會贊助事宜；
 - (9). 公共關係秘書：管理聯誼會公開微信號，負責終身會員事宜；

- (10). 宣傳秘書（三人）：負責聯誼會相關宣傳事宜；
- (11). 常務秘書：負責管理會員信息；
- (12). 文娛秘書：負責管理社交網絡帳號；
- (13). 運營秘書（兩人）：負責預定場地及器材，管理聯誼會執委會物資，代表執委會與附屬球隊進行例行溝通，以及聯繫校內外體育比賽相關事宜；
- (14). 出版秘書：《似水流年》編輯部副主編，負責新生手冊及聯誼會其他出版工作；
- (15). IT 秘書：負責聯誼會官方網站的維護及更新等資訊技術事宜。

4. 當出現執行委員會委員辭職或被罷免而造成職位空缺的情況，當屆執委會須遵循以下規程解決職位空缺問題：

- (1). 若主席職位空缺，則由內務副主席接任；
- (2). 若內務副主席或外務副主席職位空缺，則由相應的內務秘書或外務秘書接任相應空缺職位；
- (3). 若內務副主席及內務秘書或外務副主席及外務秘書職位均空缺，則由主席提名當屆執委會中委員接任內務副主席或外務副主席職位；
- (4). 若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同時空缺，則由外務副主席接任主席，繼任內務副主席及繼任外務副主席的接任按條款壹拾壹4.（2）、（3）執行；
- (5). 若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職位同時空缺，則當屆執委會須在十五個工作日之內召開選舉大會，補選主席、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
- (6). 若財務秘書職位空缺，則由當屆主席提名執委會內一名委員繼任財務秘書，該委員不可兼任其他秘書職位；
- (7). 若當屆執委會委員總數少於九人，則當屆執委會須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選舉大會，補選執委會委員；
- (8). 職位空缺及遞補的基本原則為：當屆執委會必須保證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及財務秘書職位完整，且執委會總人數不得少於九人。

5.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在任期內申請辭職，當屆執行委員會必須召開全民大會。當大會表決批准其辭職申請，委員方可辭職。否則，該委員不能辭職。

6.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罷免須在全民公投或者年度審議會議或者全民大會上執行。

7. 選舉大會產生預備執行委員會，在春季學期的年度審議會議召開之前，協助當屆執委會組織活動，並在當屆執委會的指導下準備年度計劃及年度財務預算。

條款壹拾貳. 附屬團體

1. 總則

- (1). 聯誼會附屬團體附屬與聯誼會；
- (2). 附屬團體須與年度審議會議前編寫年度報告及年度計劃並交由當屆執委會審核；
- (3). 聯誼會有義務保證附屬團體的權益；
- (4). 附屬團體有義務維護聯誼會之名譽並協助聯誼會工作。

2. 財務

- (1). 附屬團體須與年度審議會議前編寫財務報告及財務預算並交由當屆執委會財務秘書審核；
- (2). 附屬團體有權利向聯誼會申領被通過之財務預算中的金額；
- (3). 如附屬團體向聯誼會申領超出被通過之財務預算的金額，須由當屆執委會批准。

3. 聯誼會之附屬團體包括：

- (1). 附屬執行委員會
- (2). 《似水流年》編輯部
- (3). 內地生球隊

4. 任何組織或團體均可向聯誼會申請成為其附屬團體，由當屆執委會批准後方可成為聯誼會之附屬團體；新增附屬團體之細則以附件之形式附於本章程之後。

5. 附屬執行委員會

- (1). 附屬執行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的附屬機構，對執行委員會負責，由當屆執行委員會經考察選舉並任命產生，其人數由當屆執委會決定。
- (2). 附屬執行委員會職能：
 - a) 附屬執行委員會協助當屆執委會處理日常事務；
 - b) 協助舉辦活動，為全體會員服務。
- (3). 附屬執行委員會任期：
 - a) 附屬執委會任期從秋季學期第一次附屬執委會會議開始，至該學期選舉大會開始結束；

b) 在附屬執行委員會任期中，當屆執委會有權罷免一個或多個附屬執委會委員。

(4). 附屬執委會享有在執行委員會知情並批准的情況下自主籌辦活動的權利。

6. 《似水流年》編輯部

(1). 《似水流年》為聯誼會雜誌，旨為會員提供表達生活感悟、發表時事評論、分享經驗的平臺；為會員提供實用資訊。

(2). 《似水流年》編輯部職能：

a) 負責《似水流年》雜誌的編輯和出版工作；

b) 協助聯誼會出版新生手冊等宣傳資料；

c) 協助聯誼會宣傳聯誼會活動。

(3). 《似水流年》編輯部成員職務：

a) 主編：負責統籌《似水流年》雜誌編輯及出版事宜；負責編輯部財務事宜；負責編輯部人事安排。

b) 副主編：負責協助主編處理編輯部內部事務；協助《似水流年》編輯及出版事宜；負責和聯誼會聯絡。

c) 文字編輯：參與《似水流年》雜誌整體策劃；負責徵集、篩選、校對稿件及確定所屬欄目；負責策劃及編輯。

d) 美術編輯：參與《似水流年》雜誌整體策劃；分欄目負責內容排版；負責封一至封四的繪製、編輯；負責策劃、製作攝影或繪畫欄目（如適用）。

e) 記者：參與《似水流年》雜誌整體策劃；負責採訪欄目的前期策劃、準備、採訪及後期採訪稿件整理。參與校對工作。

f) 宣傳幹事：參與《似水流年》雜誌整體策劃；負責宣傳策劃；負責社交網絡賬號的管理工作。

g) 市場幹事：參與《似水流年》雜誌整體策劃，負責贊助事宜。

(4). 《似水流年》編輯部主編人選由編輯部內部產生提名主編，提名主編由聯誼會任命批准後方可成為《似水流年》編輯部主編。

7. 內地生球隊

(1). 內地生球隊為體育性、聯誼性的體育組織；代表聯誼會參加各項體育賽事。

(2). 內地生球隊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科技大學內地學生學者聯誼會本科部附屬男子籃球隊
- b) 香港科技大學內地學生學者聯誼會本科部附屬女子籃球隊
- c) 香港科技大學內地學生學者聯誼會本科部附屬足球隊

(3). 內地生球隊成員職務：

- a) 隊長：負責球隊管理工作；負責球隊人事安排；對外代表球隊；負責和聯誼會聯絡。
- b) 副隊長：負責協助隊長處理球隊內部事務。
- c) 經理：負責球隊財務事宜；負責對外聯絡事宜；負責場地預定、錄像攝影等常務事宜。
- d) 隊員：按時參加訓練和比賽。

(4). 內地生球隊隊長人選由球隊內部產生提名隊長，提名隊長由聯誼會任命批准後方可成為內地生球隊隊長。